成都市水务局

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暂行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推进干部培训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干部职工队伍，不断适应水务事业发展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围绕水务中心工作，以提高干部职工理论素养，增强职业道德修养，提高业务技能为重点，为水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思想政治保证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（一）以人为本，按需施教。把握干部的成长规律和教育培训需求，分级分类地开展干部教育培训，激发干部学习的内在动力和潜能，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二）全员培训，保证质量。干部教育培训面向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，创造人人皆受教育、人人皆可成才的条件，大规模培训干部职工，大幅度提高干部职工素质，实现干部教育培训的规模和质量的有效统一。

（三）联系实际，注重能力。紧密联系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，联系水务发展的新趋势，联系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，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、业务素质和健康素质，将能力培养贯彻于干部教育培训的全过程。

（四）与时俱进，改革创新。适应水务发展需要，创新培训内容，改进培训方式，不断拓展干部职工的思维方式，提高干部职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三、培训方式和对象

（一）党校、行政学院培训。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的培训要求，由人事处按规定的条件提出参训人员建议意见，报局党组审定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上级机关的业务培训和岗位培训（包括建设部、水利部各司局、培训中心和省建设厅、省水利厅各处室、培训中心组织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）。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人员，由相关业务处室按规定条件，提出建议人选，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，报局长批准。

（三）成都市水务局培训。由机关各处室按全局年度培训计划的要求,分别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大专院校进修学习培训。由人事处组织选送具有发展潜力的骨干人员，到大专院校进行水务管理知识、行政管理知识或有关专业知识的系统培训。

（五）出国（出境）培训。参加出国（出境）培训，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后，由人事处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（六）临时短期培训。根据水务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，机关处室可提出临时举办培训计划，明确培训内容、范围和对象，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，提交局办公会研究确定，明确组织实施的处室，送人事处备案。

（七）干部职工在岗自学。鼓励干部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各类函授、成人自考、研究生课程班等学习。

四、培训工作的组织

（一）全局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人事处牵头负责，机关各处室密切配合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年初，各处室提出面向全市水务系统、行业的各类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的需求计划，由人事处汇总制定全局年度培训计划，报局党组审定后，由各责任处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培训经费。培训经费由相关处室提出预算，财务处按照全局年度培训计划，组织和安排培训资金，保证培训经费的落实。

五、培训工作的管理和考核

（一）培训工作纳入全局目标进行管理，统一部署，统一考核。机关各处室要妥善安排好工作与学习，严格执行培训计划，保证学习时间和人员的落实。未完成培训任务的，扣减处室和个人的目标考核得分。

（二）个人培训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。参加培训学习不认真，结业考试考核不合格的，扣减本人的目标考核得分，并影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评定。

（三）培训实行考勤登记制度。考勤登记工作由组织实施处室负责。参加培训人员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席。无特殊情况，一般不允许请假，若有事请假，须书面报分管局领导同意，送组织实施处室和人事处备案。考勤结果作为处室和个人年度目标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鼓励干部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历和继续教育。在学习期间需请假进行考试的，凭学校出据的证明，经处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同意，考试前允许给予3天的复习时间，送人事处备案。

（二）参加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教育。经本人申请，单位同意参加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教育的人员，按教学要求必须参加面授脱产学习的，须持院校的听课通知或证明，写出书面申请，经处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同意，允许请假，送人事处备案。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。